关于《二连浩特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完善我市国家公务员医疗保障制度，根据我市医疗保险制度体系发展的实际情况，研究起草了《二连浩特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及目的意义

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是医疗保障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对原公费医疗制度改革后，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上对国家公务员实行的补充医疗保险。目的是保障国家公务员合理的医疗费用要求，进一步提高国家公务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

二、文件实施范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经相部门批准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三、文件修改内容

1.住院医疗费的补助：国家公务员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或大病互济医疗保险报支后，政策范围内自付部分超出800元以上的费用由医疗补助基金按以下标准补助。

(一)在职人员补助比例90%。

(二)退休人员补助比例95%。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80000元。

2.根据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的结余情况，可将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地方病筛查纳入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支付范围。